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15号

关于《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（五期）环境 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（五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产业片区，新建四条道路分别为老虎冲路、心屋路、沙埗一街和广开路，道路总长约3649.589m，宽20m-36m不等，总占地面积154049.08m²。其中老虎冲路起点接规划在建的华强路，途经规划心屋路，终点与规划在建的华鸿产业大道相接，长度约475.286m，道路宽度20m，规划双向两车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30km/h；心屋路起点衔接规划在建的华清产业大道，由北到南依次与规划老虎冲路、规划沙埗一街、规划在建的沙埗二街、规划广开路相交，终点衔接规划在建沙埗三街，道路长度约为1862.176m，宽度为24m，规划双向四车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为30km/h；沙埗一街起点接规划在建的华强路，途经规划心屋

路，终点与规划在建的华鸿产业大道相接，长度约 492.944m，道路宽度 26m，规划双向四车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 40km/h；广开路起点接规划在建的华强路，途经规划心屋路，终点与规划在建的华鸿产业大道相接，长度约 819.183m，道路宽度 36m，规划双向六车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 50km/h。上述四条道路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建设内容还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，其中心屋路和广开路还涉及桥涵工程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生态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、绿化植被等，不外排；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路面，设置路面雨水收集系统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、设置围挡、运输车辆冲洗、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，合理规划沥青铺设工作，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围蔽施工、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排放限值要求。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，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，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，并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(五)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，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、道路绿化、路面径流雨水收集及排放、雨污分流、配套管网建设、接驳等工作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31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31日印发
